

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机器损坏保险附加险条款

(也适用电厂机器损坏保险)

本条款是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机器损坏保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上述保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下列附加险。附加险条款的法律效力优于主险条款。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除附加险条款另有约定外，主险中的责任免除、免赔规则、双方义务同样适用于附加险。

| 序号 | 产品名称 |
|--------|----------------------------------|
| 扩展类附加险 | |
| K48 | 配套设施条款 |
| K49 | 恶意破坏扩展条款 |
| K50 | 特别费用扩展条款 |
| K51 | 空运费条款 |
| K52 | 重新安装费用条款 |
| K53 | 专业费用条款 |
| K54 | 清理残骸条款 |
| K55 | 灭火费用条款 |
| K56 | 临时保护费用条款 |
| K57 | 施救费用条款 |
| K58 | 索赔费用条款 |
| K59 | 系列损失条款 |
| K60 | 增加资产条款 |
| K61 | 自动升值条款 |
| K62 | 自动承保新的营业场所条款 |
| K63 | 自动承保条款 |
| K64 | 定值保险条款 |
| K65 | 未受损的附属或周边设备条款 |
| K66 | 电气机械事故扩展条款 |
| K67 | 电器设备损失条款 |
| K68 | 新机器设备特约条款 |
| K69 | 传送带链条扩展条款 |
| K70 | 税项条款 |
| K71 | 抗辩费用条款 |
| K72 | ALTERATIONS AND ADDITIONS CLAUSE |
| K73 | 资产增加条款 |

一 扩展类

K48. 配套设施条款

本保单扩展承保与保险财产配套的电话、燃气、供水和供电设备、表具、管道、电缆和其他附属设备，包括与被保险人营业场所相连的广场、道路或地下的，被保险人拥有或负责的类似设施。该设施必须从属于房屋建筑或机器设备等保险财产。

K49. 恶意破坏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保险财产因他人的恶意行为所致的损失,但不包括作为建筑物组成部分的玻璃破碎或任何室外招牌的破碎损失,也不包括偷窃损失(破门而入偷窃损失除外)。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均不变。

K50. 特别费用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如果被保险财产发生本保单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则本保单扩展承保:

- (一) 零部件的快递费用或特快专递费用(包括空运费用);
- (二) 经同意进行的修理所必要的劳工加班费用包括星期日、节假日、夜晚加班。

但赔偿限额不超过损失金额的 。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K51. 空运费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空运费,该空运费须与本保险项下予以赔偿的保险财产的损失有关,但本条款项下最高赔偿金额不超过以下列明限额。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总赔偿金额:

K52. 重新安装费用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本保单扩展承保由于任何被保风险造成的损坏而导致的重新安装、安置机器设备的费用。但本保单项下的总赔偿金额以损失财产的单项保险金额为限。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K53. 专业费用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公司负责赔偿被保险人因本公司保险单项下承保风险造成保险财产损失后,在重置过程中发生的必要的设计师、检验师及工程咨询人费用,但不包括被保险人为了准备索赔或估损所发生的任何费用。上述赔偿费用应以财产损失时适用的有关行业管理部门收费规定为准,但本公司在本扩展条款项下的赔偿责任不得超过以下列明的保险金额。

每次事故及累计赔偿限额: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均不变。

K54. 清理残骸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公司负责赔偿被保险人因本保险单项下承保的风险造成保险财产损失而发生的清除、拆除或支撑受损财产的费用,但是本扩展条款项下的全部赔偿金额不得超过本保险单明细表列明的保险金额。

每次及累计赔偿限额: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均不变。

K55. 灭火费用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本保单扩展承保由保单承保的风险引起的下列损失:

- (一) 灭火过程中的费用
- (二) 清理水和其他物质的费用
- (三) 清理费用

(四) 暂时性防护设施建造费用

本保单对财产损失和灭火费用的责任不应超过每次事故_____。灭火费用不应计入本保单项下财产的重置价值内。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K56. 临时保护费用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本保单扩展承保为保护待修复或置换损坏财产而发生的合理的保障场所安全的临时保护费用。

本条款下的赔偿金额在保险期限内不超过_____。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K57. 施救费用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当发生火灾或其他本保单承保风险时，被保险人、其代理人、雇员和受让人有义务有必要采取施救措施以及为了或关于抗辩、保护和恢复保险财产或其一部分，而不损害本保单效力，被保险人或本公司采取恢复、拯救和保护受损保险财产措施，不应视为放弃或接受委付。因此发生的费用由被保险人和本公司按受益比例分摊。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K58. 索赔费用条款

在事先征得保险公司的同意后，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在准备索赔过程中为制作或证明保险公司所需的任何记录、信息、证据或其他证明材料而所花费的合理的材料和人工费用。但每次事故以不超过_____为限。本保险单项下保险公司对财产损失及此类费用的总赔偿金额以保险金额为限。

K59. 系列损失条款

由于错误设计，铸造和原材料缺陷，工艺不善等同一事件造成机器，设备的一系列事故损失，本保险单予以赔偿。但安装过程中上述同样原因造成同类型机器，设备的损失除外。

事故发生后，扣除保险单免赔额，每次事故按以下比例赔偿：

第一次事故赔偿损失的 100%

第二次事故赔偿损失的 90%

第三次事故赔偿损失的 80%

第四次事故赔偿损失的 70%

第五次事故赔偿损失的 60%

第六次事故赔偿损失的 50%

超过 6 次损失不赔。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K60. 增加资产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单扩展承保本保险生效后被保险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增加的财产，但不包括财产的自动升值，增加资产的金额以不超过相关项下类似财产保额的_____为限。被保险人须每个季度申报增加资产的价值，并按日比例交付自新增部分开始日起的附加保险费。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K61. 自动升值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 鉴于被保险人已缴纳额外保费(包括在内), 本公司同意本保单明细表所列各项目的保险金额应在本保险期限内按其比例部分增加。

除非保单另有规定, 本条款只对保单生效之日的保险金额有效。

被保险人在每次续保日期, 均应通知本公司下述情况:

(一) 每次续保开始时需要保险的金额

(二) 续保期内需要增加的百分率

如不按上述执行, 本条款规定停止适用。在这种情况下, 上述项目在续保期的保险金额将转为明细表中各项目的保险金额。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K62. 自动承保新的营业场所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 本保单将自动承保被保险人新增加的保险处所的财产, 但被保险人须在 天内将新增加财产通知保险公司并支付额外保费。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K63. 自动承保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 本保险的赔偿将自明细表中描述的新置、新增财产完全建成或获得, 或其转移至被保险人名下, 或被保险人开始对其负责(除非另有其他保险)时起自动适用于所有这些新置、新增财产。但本公司在本扩展项下的责任不得超过各保险项目保险金额的。双方同意, 被保险人应在获得上述财产的 天内书面通知本公司, 并按日比例支付附加保险费。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K64. 定值保险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 鉴于被保险人已缴付了附加的保险费, 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赔偿限额应为保险财产的约定价值。一旦发生损失, 本公司赔偿限额为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金额。被保险人投保时须提供详细的财产清单, 该财产清单作为本保险单的组成部分。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K65. 未受损的附属或周边设备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 本保险契约对于任何承保的建筑物或机器设备, 因保险事故发生遭受毁损或灭失而无法置换时, 其附属或周边设备虽未受损, 但已无法单独使用, 则此附属或周边设备无法单独使用的损失, 将视同保险事故所致的毁损或灭失。

本公司对于为受损但无法单独使用的附属或周边设备的赔偿责任, 每一事故以该受损标的物赔偿金额为限, 但不得超过人民币 元。

K66. 电气、机械事故扩展条款

(一) 本保险人除按本保险单的规定负责赔偿以外, 若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位于保险地址且可正常运行的(该状态也包括因翻修、保养、修理或在保险地址内临时移动, 以下定义相同)保险财产, 因以下列明风险造成的灭失和损坏, 本保险人同意按照本条款的规定负责赔偿:

1. 意外及突发的电气事故引起的炭化和熔融, 而非由于偶然及外来的事件引起的;
2. 意外及突发的机械事故引起的灭失和损坏, 而非由于偶然及外来的事件引起的。

(二)

1. 除不负责赔偿保险单中除外责任的损失以外, 本保险人对于在本保单生效时, 保险财产已经存在的, 且被保险人或其代表知悉的或因严重疏忽而未知的错误或缺陷而引起的损失

(包括由于前述错误或缺陷导致第一条第 1、2 款所述事故扩大而导致的损失, 或者无论是任何原因导致该等错误或缺陷, 由于该错误或缺陷导致第一条第 1、2 款所述事故扩大而导致的损失), 本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2. 本保险人对以下事项不负赔偿责任:

- (1) 由于腐蚀、锈蚀、侵蚀、气蚀而引起的直接损失;
- (2) 由于日常的操作或运转而直接引起的磨损和劣化或锅炉垢而发生的损失。

(三)

1. 本扩展条款承保的保险标的包括在保单上列明的保险地址内的机械、设备或装置。

2. 保险标的不包括:

- (1) 传送带、电线、缆绳、铰链、橡胶轮胎、玻璃、管球类;
- (2) 切削工具、研磨工具、冶炼器具、工具类、刀具、模具、滚筒、以及其他模具类;
- (3) 润滑油、操作油、冷媒、触媒、热媒、水处理材料以及其他运转材料, 但变压器以及开关装置内所使用的绝缘油、水银整流器内使用的水银仍属于保险标的范畴;
- (4) 滤芯、电热体、金属网、竹木部分、滤布、滤器框。

3. 保单中没有列明的基座(包括基础螺栓)、炉壁(锅炉的炉壁除外)以及备用品均不属于保险标的。

(四) 赔偿不包括以下费用:

1. 国际航空运输或包机运输而特别增加的运输费用, 以及国外技术人员的派遣费用;
2. 临时修理费用。但如果该修理被认为是正式修理的一部分, 则不在此限制;
3. 损坏部分的修理时, 而需调换其他部分所发生的费用;
4. 由于改装或改良而增加的费用;
5. 除非必要的损坏部分修理, 其他发生的拆解、保养、干燥、清扫的费用以及为去除凝固、堵塞、附着物、水淹及相似状况而发生的费用。

(五) 基本条款中有关费用赔偿规定不适用于本扩展条款。

(六)

1. 投保人以及保险人有义务为预防事故的发生, 对保险标的进行必要的检查、保养以及运转管理。

2. 当确认保险标的发生事故的可能性较大的情况下, 本保险人有权要求被保险人自费采取必要措施以防止事故的发生。

(七) 对于在本扩展条款中没有明确的事项, 只要不违反本条款的主旨, 均以保险单基本条款规定为准。

免赔额:

K67. 电器设备损失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 本保险契约承保之电机、电器器具或电器设备之任何部分, 因使用过度、电压过高、搭线、短路、电弧、电燃或漏电等事故所引起之火灾导致其本身之毁损或灭失及火灾波及的部分, 本公司按保单约定负赔偿责任。

K68. 新机器设备特约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 对于未来一年投入的新机器设备, 保险人对于其投入生产时, 其机器设备调试、检修阶段发生的由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负责赔偿。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K69. 传送带、链条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尽管本保单有相反规定，保险人负责赔偿因承保风险造成传送带、链条本身的损坏或损失。

K70. 税项条款

本保险单责任范围风险造成损失需修理、重置或替换保险财产，如须缴纳关税及其他税项，即使在原来购买或进口该保险财产已放弃关税及杂费和 / 或在保单生效之后才征收的，该税项将由保险人承担，保额已包含在投保金额内。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均不变。

K71. 抗辩费用条款

在适用本保险的全部约定的前提下，对于向被保险人和/或其董事，高级职员和/或其雇员所提起的由于由被保险人照料、保管或控制的他人财产发生所承保的物质灭失或损坏而导致的诉讼或索赔，就于被保险人的上述责任范围内针对上述诉讼或索赔进行抗辩而发生的成本或费用，本保单亦予以承保。即使该索赔或诉讼并无事实依据或为欺诈性的，但保险人仍可以不受影响的对于该索赔或诉讼进行调查、谈判或和解且认为该等行为系有益行为。

K72. ALTERATIONS AND ADDITIONS CLAUSE

Alterations, additions and repairs to building(s), plant, fixtures and fittings and machinery (exclusive of any Sprinkler Installation) and work progress allowed if carried out by the Insured, and the insurance by this Policy is extended to cover such alterations, additions and repairs.

In the event of any outside contractor being called in the performance of any alterations, additions or repairs, this Insurance is extended to cover such work subject to a Maximum Contract Value of in aggregate. In the event of any contract exceeding prior notice thereof must be given to the Company who reserves the right to charge an additional premium in respect of the inclusion of such contract in the coverage hereunder.

K73. 资产增加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本保险生效后被保险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增加的资产，**但不包括财产的自动升值**。被保险人须每个季度申报增加资产的价值，并按日比例交付自新增保障开始日起的保险费。所申报的金额将以批单的形式加入到相关项下的保险金额中，其后本条款的规定将完全恢复。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